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本公司網址：[www.chbio.com.tw](http://www.chbio.com.tw)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文獻路 8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46,849,9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8.0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吳正邦董事長

紀錄：林秀奉

列席人員：韓光甫董事、邱兆宗董事、賴博雄獨立董事、郭建忠獨立董事、張富慶獨立董事、財務部林秀奉經理、稽核室廖宜鋒經理、會計部羅心君副理、張字信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第四案：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第五案：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 2.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3.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26 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46,846,90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697,0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6,185 權)	99.68%
反對權數 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9,8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7 權)	0.3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858,311 元。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85,421,583 元。
- 3.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542,158 元及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862,11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06,599,846 元。
- 4.擬自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分別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04,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4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5.本次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6.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46,846,90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694,0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6,185 權)	99.67%

反對權數 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2,8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7 權)	0.3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營運及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2.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七)。

決議：戶號 1216 號股東建議，依據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釋，避免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混淆，建議將第 27 條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修正為「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案照修正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46,849,90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701,3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9.68%
反對權數 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8,5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6,524 權)	0.3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1.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4,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20,400,000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4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有關配股基準日、發放日之訂定及本案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
5. 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46,849,90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844,5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6,185 權)	99.98%
反對權數 3,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7 權)	0.00%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依據實際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至第 58 頁(附件八)。

決議：本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

經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總權數 46,849,90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6,847,5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6,185 權)	99.99%
反對權數 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7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四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布散會。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本公司植物生長調節劑及高效肥料等產品，在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市占率持續提升，因此全年度營運績效持續刷新歷史紀錄，茲將營運成果摘錄如下：

#### 一〇七年度營運績效再創新高

正瀚生技一〇二年底成立以來，每年營運績效均維持成長態勢，且自創立首年便開始獲利至今，一直是實實在在的本益比類股、而非本夢比，且毛利率持續站穩在八成以上，在台灣生技類股當中，實屬不易。

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更於中科中興園區實現新台幣二十億元的全球研發中心投資案，落實在台灣生根、響應政府「根經濟」之政策，厚植研發實力。以下為本公司過去兩年營運績效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	2017 年	2018 年
營業收入	780,960	879,780
營業毛利	657,809	733,353
營業淨利	377,655	368,465
稅前淨利	355,664	363,306
本期淨利	290,325	285,4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7,453	59,819
EPS(元)	5.05	4.77

## 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今年度，本公司針對全球頻繁發生的異常氣候，已經推出一款效能優異的協助作物「抗逆境」產品，將陸續依照各國產品登記證的取得時間，逐步推廣到全球主要農業國家；不僅如此，針對增加作物產量、提高品質，以協助農民提升收入、兼顧環保與食安等多重目的的新產品，本公司都已經完成布局，在不久的將來會逐一推出、面向市場。

也因此，今年度營運績效可望續創新高，產品施用的範疇對象，也會從傳統的玉米、大豆、小麥等大田作物，進一步增加高經濟作物如果樹、苜蓿、觀賞作物等的比重，長期營運績效可期。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正邦



會計主管 羅心君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郭建忠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賴博雄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富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24 誠信經營守則</b>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del>董事會通過後施行</del>，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u>，<u>送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附件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25 道德行為準則</b>		
<p>4.1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4.11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實際流程調整。</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集團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集團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4~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集團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亭信



陳君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8,265	13	269,256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796	1	15,5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1,918	2	73,20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0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669	3	63,433	3
1421 預付貸款	9,191	-	9,3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2,215	2	75,975	3
<b>流動資產合計</b>	<u>535,354</u>	<u>21</u>	<u>506,785</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032,576	77	1,573,775	7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3,644	1	13,5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90	-	1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36	-	12,578	1
1920 存出保單金	32,015	1	92,551	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90,661</u>	<u>79</u>	<u>1,692,558</u>	<u>78</u>
<b>資產總計</b>	<u>\$ 2,626,015</u>	<u>100</u>	<u>2,199,34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311		231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320		2320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644</u>	<u>1</u>	<u>13,510</u>	<u>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14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12,578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015</u>	<u>1</u>	<u>92,551</u>	<u>4</u>
<b>負債總計</b>	<u>2,090,661</u>	<u>79</u>	<u>1,692,558</u>	<u>78</u>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股本	3100		310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u>1,535,354</u>	<u>57</u>	<u>506,785</u>	<u>2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26,015</u>	<u>100</u>	<u>2,199,343</u>	<u>100</u>



會計主管：廖心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董事長：吳正邦

~5~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879,780	100	780,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6,427	17	123,151	16
營業毛利	733,353	83	657,809	8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6,438	6	58,875	8
6200 管理費用	194,813	22	140,72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637	13	80,556	10
	364,888	41	280,154	36
營業淨利	368,465	42	377,655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347	1	1,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89	1	(13,838)	(2)
7050 財務成本	(22,795)	(3)	(9,636)	(1)
	(5,159)	(1)	(21,991)	(3)
7900 稅前淨利	363,306	41	355,66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7,884	9	65,339	8
8200 本期淨利	285,422	32	290,325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2	1	(14,18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62	1	(14,1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284	33	276,140	3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5,422	32	290,325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284	33	276,140	3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77		5.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70		4.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6~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	-	-	30,870	-	258,658	6,285	595,813
本期淨利	-	-	-	-	-	290,325	-	290,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85)	(14,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0,325	(14,185)	276,1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848	-	(25,848)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209,400	-	-	-	-	(209,4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400)	-	(23,4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本	-	-	206	-	-	-	-	206
現金增資	-	95,033	-	-	-	-	-	95,03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9,400	95,033	206	56,718	-	290,335	(7,900)	943,79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9,400	95,033	206	56,718	-	290,335	(7,900)	943,792
本期淨利	-	-	-	-	-	285,422	-	28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62	5,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5,422	5,862	291,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33	-	(29,03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900	(7,90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本	65,130	-	-	-	-	(65,13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4,415)	-	(144,415)
現金增資	25,470	(95,033)	331,316	-	-	329,279	-	261,54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	331,316	85,751	7,900	329,279	(2,038)	1,352,2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董事長：吳正邦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3,306	355,664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70	32,383
攤銷費用	2,380	2,379
利息費用	22,795	9,636
利息收入	(4,390)	(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6	8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0,732</u>	<u>45,0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085	(28,3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	-
存貨增加	(4,602)	(30,188)
預付貨款減少	131	82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3,760	(50,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50,074</u>	<u>(107,79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34	5,98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3,204	5,956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63,582)	164,17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46	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59,698)</u>	<u>176,96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u>(109,624)</u>	<u>69,170</u>
調整項目合計	<u>(28,892)</u>	<u>114,17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414	469,842
收取之利息	4,390	443
支付之利息	(22,991)	(9,452)
支付之所得稅	(64,172)	(76,94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51,641</u>	<u>383,89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454)	(933,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9)	(90,334)
取得無形資產	(2,514)	(1,1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54)	(17,67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451,810)</u>	<u>(1,042,68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6,000	5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000)	(3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4,107	407,9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868)	(31,053)
發放現金股利	(144,415)	(23,400)
預收股本	-	95,033
現金增資	261,54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82,371</u>	<u>638,48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3)	10,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09	(9,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256	279,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265</u>	<u>269,25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興櫃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3~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對於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別銷貨收入進行了解，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集中之客戶其收款天數為出貨後30-9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為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歷史收款記錄等資料，以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699	13	260,89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5,796	1	15,5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41,702	2	72,692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9,233	3	63,679	3
1421 預付貨款	9,192	-	9,3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440	2	75,023	4
<b>流動資產合計</b>	<u>526,062</u>	<u>21</u>	<u>497,201</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08,507	8	190,16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729,439	69	1,270,571	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193	-	11,0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90	-	1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136	1	12,5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795	1	92,438	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93,360</u>	<u>79</u>	<u>1,576,952</u>	<u>76</u>
<b>資產總計</b>	<u>\$ 2,519,422</u>	<u>100</u>	<u>2,074,1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92	-	-	-
2170 應付帳款	8,667	-	7,6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5	-	9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0,476	2	49,51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617	-	5,4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151	2	31,268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	-	164,174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4	-	42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62,640	3	530,731	26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4,772</u>	<u>12</u>	<u>1,090,192</u>	<u>5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861,467	34	40,1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75	-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62,442</u>	<u>34</u>	<u>40,169</u>	<u>2</u>
<b>負債總計</b>	<u>1,167,214</u>	<u>46</u>	<u>1,130,361</u>	<u>54</u>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3100 股本	600,000	24	509,400	25
3140 預收股本	-	-	95,033	4
3200 資本公積	331,316	13	206	-
3300 保留盈餘	422,930	17	347,053	17
3400 其他權益	(2,038)	-	(7,900)	-
<b>權益總計</b>	<u>1,352,208</u>	<u>54</u>	<u>943,792</u>	<u>4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19,422</u>	<u>100</u>	<u>2,074,153</u>	<u>100</u>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4~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878,987	100	780,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227,837</u>	<u>26</u>	<u>174,299</u>	<u>22</u>
營業毛利	<u>651,150</u>	<u>74</u>	<u>606,239</u>	<u>7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6,437	6	58,875	8
6200 管理費用	110,903	13	66,67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637</u>	<u>13</u>	<u>80,556</u>	<u>10</u>
	<u>280,977</u>	<u>32</u>	<u>206,101</u>	<u>27</u>
營業淨利	<u>370,173</u>	<u>42</u>	<u>400,138</u>	<u>5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787	1	1,3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71	1	(13,745)	(2)
7050 財務成本	(16,497)	(2)	(3,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528)</u>	<u>(1)</u>	<u>(28,756)</u>	<u>(4)</u>
	<u>(6,867)</u>	<u>(1)</u>	<u>(44,47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363,306	41	355,66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77,884</u>	<u>9</u>	<u>65,339</u>	<u>8</u>
8200 本期淨利	<u>285,422</u>	<u>32</u>	<u>290,325</u>	<u>3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2	1	(14,185)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862</u>	<u>1</u>	<u>(14,18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1,284</u>	<u>33</u>	<u>276,140</u>	<u>3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77</u>		<u>5.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70</u>		<u>4.9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5~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利	300,000	-	-	30,870	-	258,658	289,528	6,285	595,8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0,325	290,325	-	290,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185)	(14,18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90,325	290,325	(14,185)	276,140	
股東紅利轉增	209,400	-	-	-	-	(25,848)	(209,4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400)	(23,400)	-	(23,4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06	-	-	-	-	-	206	
現金增資	-	95,033	-	-	-	-	-	-	95,03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09,400</u>	<u>95,033</u>	<u>206</u>	<u>56,718</u>	<u>-</u>	<u>290,335</u>	<u>347,053</u>	<u>(7,900)</u>	<u>943,792</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09,400	95,033	206	56,718	-	290,335	347,053	(7,900)	943,792	
本期淨利	-	-	-	-	-	285,422	285,422	-	285,42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5,422	285,422	5,862	291,28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33	-	(29,0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130	-	-	-	7,900	(7,900)	(65,130)	-	(144,415)	
股東紅利轉增	-	-	-	-	-	(144,415)	(144,415)	-	(144,4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470	(95,033)	331,110	-	-	-	-	-	261,547	
現金增資	600,000	-	331,316	85,751	7,900	329,279	422,930	(2,038)	1,352,20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00,000</u>	<u>-</u>	<u>331,316</u>	<u>85,751</u>	<u>7,900</u>	<u>329,279</u>	<u>422,930</u>	<u>(2,038)</u>	<u>1,352,20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董事長：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3,306	355,6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13	18,551
攤銷費用	2,380	2,379
利息費用	16,497	3,343
利息收入	(4,390)	(4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528	28,7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6	8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705</u>	<u>53,63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0,789	(27,832)
存貨增加	(5,920)	(29,831)
預付貨款減少	130	4,71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3,583	(50,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48,582</u>	<u>(103,2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762	4,39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4,230	9,763
預收貨款(減少)增加	(163,582)	164,17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521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57,069)</u>	<u>178,4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u>(108,487)</u>	<u>75,209</u>
調整項目	<u>(42,782)</u>	<u>128,84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524	484,512
收取之利息	4,390	443
支付之利息	(16,693)	(3,159)
支付之所得稅	(64,172)	(76,9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049</u>	<u>404,85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8,012)	(39,9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319)	(930,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2)	(90,327)
取得無形資產	(2,513)	(1,1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654)	(17,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4,579)</u>	<u>(1,079,17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6,000	5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88,000)	(3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74,107	407,900
償還長期借款	(620,900)	-
發放現金股利	(144,415)	(23,400)
預收股本	-	95,033
現金增資	261,5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339</u>	<u>669,5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809	(4,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890	265,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699</u>	<u>260,890</u>

董事長：吳正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附件六、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858,3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85,421,583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862,110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8,542,1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6,599,84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元)	(60,000,000)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3.4元)	(20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99,846
<p>註 1：一〇七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64,000,0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204,0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4 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 60,000,000 股計算之。</p> <p>註 2：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p> <p>註 3：本次股票股利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p> <p>註 4：本次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p> <p>註 5：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p>		

董事長：吳正邦



經理人：吳正邦



會計主管：羅心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CH BIOTECH R&amp;D CO., LTD.</u> 。	因應公司法修訂辦理。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要修訂。
第10條之一 新增	第10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公司法修訂辦理。
第2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2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公司法修訂辦理。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第27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li> <li>2. 彌補歷年虧損；</li> <li>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li> <li>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li> </ol>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p>	<p>第27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li> <li>2. 彌補歷年虧損；</li> <li>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li> <li>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li> </ol> <p>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p>	<p>應公司法修訂辦理。</p>

<p>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p>	<p>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 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p>	
<p>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u>第一條：依據</u>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u>第二條：目的</u>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u>第三條：適用範圍</u>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u>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u>第一章 總則</u> <u>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之。</u> <u>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u> <u>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u>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u>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u>三、會員證。</u> <u>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u>第四條：本程序所用詞定義如下：</u> <u>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li> <li>2. 因應實際流程調整。</li> <li>3. 條次變更。</li> </ol>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p><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p>		
<p><del>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del></p> <p><del>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del></p> <p><del>一、評估及作業程序</del></p> <p><del>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del></p> <p><del>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del></p> <p><del>(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del></p> <p><del>(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del></p> <p><del>(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del></p> <p><del>三、執行單位</del></p>	<p><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u>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u>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p>	<p>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至壹億貳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u>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二章 處理程序</u></p> <p><u>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u></p> <p><u>第六條：本公司依本準則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七條：本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u>一、資產範圍。</u></p> <p><u>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u></p> <p><u>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u></p> <p><u>四、公告申報程序。</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u>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u>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u>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七、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之處罰。</u></p> <p><u>八、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依下列規定處理：</u></p> <p><u>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六仟萬元至壹億貳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貳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採購部</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p>	<p><u>主管核准後為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至六仟萬元之間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另金額超過新臺幣六仟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三、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係。</del></p> <p><del>二、評估及作業程序</del></p> <p><del>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del></p> <p><del>(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del></p> <p><del>(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del></p> <p><del>(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del></p> <p><del>(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del></p> <p><del>(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del></p> <p><del>(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del></p> <p><del>(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del></p> <p><del>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del></p>	<p><u>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p>	<p>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p>	<p>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del></p> <p><del>(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del></p> <p><del>(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u></p> <p><u>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del></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del>(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del></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el>(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辦理。</del></p> <p><del>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del></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p>	<p><u>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p>	<p><u>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第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者：</p> <p><u>(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4、<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del></p> <p>5、<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del></p> <p>6、<del>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del></p> <p>(四)契約應載內容：<del>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del></p> <p>1、<del>違約之處理。</del></p> <p>2、<del>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del></p> <p>3、<del>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del></p> <p>4、<del>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del></p> <p>5、<del>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del></p> <p>6、<del>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del></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del></p>	<p><u>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del></p> <p><del>(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del></p> <p><del>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del></p> <p><del>一、交易原則與方針</del></p> <p><del>(一)交易種類</del></p> <p><del>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del></p> <p><del>(二)經營(避險)策略</del></p> <p><del>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係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del></p>	<p><u>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u>(一)交易種類</u></p> <p><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二)經營或避險策略</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係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u></p> <p><u>(三)權責劃分</u></p> <p><u>1、財務人員：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u></p> <p><u>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及</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人員：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p> <p>2、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及登錄明細。</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人員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四分之三為限，如超出四分之三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策略，經總經理</p>	<p>登錄明細。</p> <p>3、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p> <p>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定為美金壹仟萬元或等值新臺幣。</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避險性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超過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時，除呈報董事長核准外，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p> <p>2、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之同意，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該筆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五)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人員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p>	<p>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p> <p>2、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為避免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2、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1、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交易備查憑單」，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p> <p>2、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p> <p>(三)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為避免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係因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價值波動，故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財務人員應定期，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呈報總經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職掌應適當劃分，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係因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值波動，故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財務人員應定期，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呈報總經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職掌應適當劃分，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p>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五、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del>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del></p> <p><del>(六)商品風險管理</del></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p> <p><del>(七)法律風險管理</del></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四、<del>內部稽核制度</del></p> <p><del>(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del></p> <p><del>(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del></p> <p>五、定期評估方式</p> <p><del>(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del></p>	<p><u>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第五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p><u>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因</p>	<p><u>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公司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p> <p><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公司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本公司辦理前二項事務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del></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執行。</p> <p><u>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u></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del></p> <p><del>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del></p> <p><del>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del></p> <p><del>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del></p> <p><del>(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del></p> <p><del>(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del></p> <p><del>(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del></p> <p><del>(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del></p> <p><del>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del>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del></p> <p><del>(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del></p>	<p><u>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u>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li> </ol>	<p>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p>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p> <p><u>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p>	<p><u>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更、終止或解除情事。</del></p> <p><del>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del></p> <p><del>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del></p>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p> <p>(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 買賣國內公債。</u></p> <p><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受讓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del></p> <p><del>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del></p> <p><del>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del></p> <p><del>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del></p> <p><del>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del></p> <p><del>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del></p> <p><del>第十四條：罰則</del></p> <p><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士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del></p>	<p><u>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u>第四章 附則</u></p> <p><u>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第三十一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 正 理 由
<b>FD-00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		
<p><del>行為。</del></p> <p><del>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del></p> <p><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del></p>	<p><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

1、肥料(Fertilizer)

2、植物生長調節劑

(Plant growth regulator)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01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0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0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04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05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06 C802070 農藥製造業

0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9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1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14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1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 JE01010 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保證人。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4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5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股份

第7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千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8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票或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9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股東會

第11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12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13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5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在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5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

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16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17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18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9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20條 本公司依法選任之董事，因執行職務致受第三人為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主張或其他任何行為，不論其是否尚在任期中，本公司應即以公司費用為其處理之，其如因此喪失利益、受有損害、或負擔任何費用者，本公司應全數補償；但其係因執行職務違反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或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21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22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23條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4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25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且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26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做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27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第28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正邦

##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響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800,000 股

二、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兆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正邦	11,914,307	19.86%
董 事	韓光甫	0	0
董 事	Brent Randall Smith	0	0
董 事	邱兆宗	0	0
獨立董事	郭建忠	30,000	0.05%
獨立董事	賴博雄	0	0
獨立董事	張富慶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944,307	19.91%